



歷史沿革

本署前身為日據時期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察局，成立於日本昭和11年(民國25年)。民國34年10月25日台灣光復，民國35年1月11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派鄭松筠首席檢察官來花蓮接收，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察局，易名為台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

民國41年7月1日更名為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民國78年12月24日更名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花蓮院檢辦公室原設於花蓮市中正路，於民國40年10月，因花蓮大地震，原廳舍屋宇震毀，為配合地方機關遷治行動，並改善院檢辦公廳舍，爰向美崙地區遷移。

遷建辦公廳舍工程於民國53年10月動工興建，建築本體外型仿司法院大樓，於民國54年於5月2日落成啟用典禮，由當時司法行政部長鄭彥棻蒞花主持與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孫德耕分別書立碑文以誌念。

民國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民國79年6月12日本署辦理辦公廳舍增建工程，於民國79年6月21日發包，80年4月27日啟用。民國88年2月間經行政院審核「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六年計劃」，同意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興建工程，於91年2月25日由張檢察長佩珍主持擴建動土典禮，整建搬遷等工程歷經陳檢察長文禮及郭檢察長文東前後任4位檢察長之努力，於93年8月30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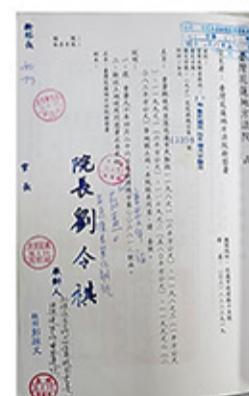
面正廳谷辦舊院法方地連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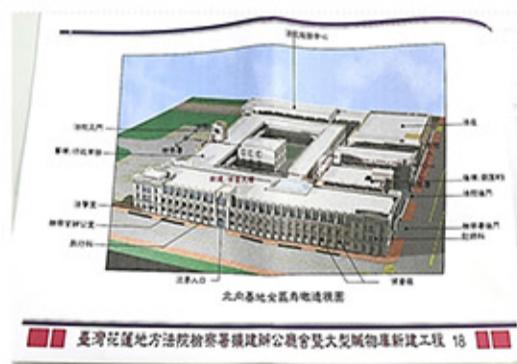
面正廣大公辦新院法方地連谷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之新址位置圖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增建工程之新址位置圖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之鳥瞰透視圖



擴建檢察大樓外觀



東南向透視圖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 01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之東南向透視圖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